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致：印花稅署署長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c)條規定，本人 / 吾等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一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參閱一般附註2)

借出人名稱

登記日期(參閱一般附註3)

SBA			

甲部：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 (i) 在有關期間完成的交易
- (ii) 在有關期間藉證券交還全部清還的交易
- (iii) 在有關期間不能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清還的交易
- (iv) 至有關期間終結之時尚未清還的交易

(參閱附註)	宗數	宗數	宗數
(a)			
(b)			
(c)			
(d)			

乙部：不獲印花稅寬免的交易詳情

- (v) 於登記之前30天以上完成的交易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交易
- (vi)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證券的交易
- (vii)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式清還的交易

(e)			
(f)			
(g)			

本人 / 吾等聲明，據本人 / 吾等所知道及相信，本報表所載全部陳述均屬真確。本人 / 吾等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重的處罰。本人 / 吾等亦明白，若要獲寬免印花稅，有關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的情況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並在有關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中呈報。

簽署：

借用人名稱： _____

借用人個人識別號碼(香港身分證
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通訊地址(參閱一般附註6)： _____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名 / 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代號： (H=香港, K=九龍, N=新界, 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一般附註)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 _____

編號 _____

填寫報表須知

一般附註

- 1 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本報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1個月由署長收訖。(並請參閱下文附註5)。
- 2 已向署長登記多於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每個別欄內提供，丙部亦必須就每份被呈報協議分開填妥。
- 3 只有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在報表期間登記的情況下才須填上“登記日期”。
- 4 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並須包括根據法例規定必須記入證券借用分類帳的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
- 5 如果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交易(包括在項目(v)中報告的任何未清還借貸;請參閱在下頁的附註 (e)), 並且在本報表的有關報表期間, 沒有進行任何證券借用(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的定義), 亦沒有就任何證券借用交易繳付印花稅, 則毋須提交報表。
- 6 所填報的通訊地址以後將用作有關在本報表中被呈報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甲部及乙部附註

附註	解釋
(a)	提供在報表期間完成的並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
(b)	提供在報表期間藉交還被借用證券而全部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有關該等藉證券交還而被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必須是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 [即指已包括在本報表或任何一份前期報表的(i)項中的交易]。
(c)	提供不能償還(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或藉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在此項目所報告的宗數必須相等於項目(vi)和(vii)所報告的宗數的總和[即(iii)=(vi)+(vii)]。
(d)	提供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
(e)	<p>提供在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p> <p>如果在報表期終結時,上述的證券借用還有尚未清還者,此等證券借用須在以後每期報表中乙部的(v)項,及丙部的附表II上再次申報,直至該等證券借用由交還證券或其他方法完全清還為止。這些類別的清還交易是應已繳付印花稅的。</p>
(f)	提供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而不能償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就本項而言,於1999年4月1日之前完成但並未在借用日期(或原借用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12個月內交還的所有證券借用均視作不能償還的交易。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I中提供這些交易的詳情。
(g)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V中提供該等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_____

丙部： 在第(iv)至(vii)項中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I - 第(iv)項

至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附表II - 第(v)項

於登記之前30日以上完成的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包括在這項目中,從上一個報表期的報表結轉到目前報表的仍未清還證券借用交易,請參閱附註 (e)):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並非作指明用 途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交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交還 日期	由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清還 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 / 否)* 及繳付日期	
							借用	交還

附表III - 第(vi)項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 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已繳足稅項? (是 / 否)* 及繳付日期

附表IV - 第(vii)項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被借用 證券總數	藉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藉其他方法 清還的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 / 否)* 及繳付日期

註：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 請刪去不適用者